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

送达公告

樊兰兰、罗思军：

本机关于2016年08月04日依法制发沪宝顾府告字[2016]第08010号《权利义务告知书》，因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无果，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。

你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天内到本机关内领取该文书，否则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

2016年08月11日

联系人：周鹏　　联系电话：66029310

地址：宝安公路888号